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